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提交如下：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概述

2015 年，中国经济增速继续回调，经济结构调整力度加大，下行压力比较明显。公司下游医药、食品行业增速亦放缓，进入转型期。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效益释放缓慢，且面临环保改造、技术提升等压力，使得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面临较大的挑战，公司传统业务进入了深度调整期。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谋求转型，推进结构调整、培育新的增长动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拟通过产业并购，吸收新兴产业，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将由传统的医药制造业转变成为“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为主导，制造业务为支撑”的双主业发展模式，实现公司两轮驱动的战略发展目标。

2015 年度，公司按既定的工作方针推进各项工作，但遗憾的是仍未能扭亏为盈。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8,902,778.66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5.05%；实现营业利润-123,236,592.44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7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115,937.42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7.6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68,902,778.66	100%	358,771,270.15	100%	-25.05%
分行业					
医药辅料	228,887,721.86	85.12%	321,941,564.86	89.73%	-28.90%
医药保健			3,068.39	0.00%	-100.00%
食品	38,133,271.60	14.18%	34,035,815.31	9.49%	12.04%
其他	1,881,785.20	0.70%	2,790,821.59	0.78%	-32.57%
分产品					
明胶系列产品	175,978,943.53	65.44%	241,076,754.26	67.20%	-27.00%
硬质胶囊	52,908,778.33	19.68%	80,864,810.60	22.54%	-34.57%
保健品			3,068.39	0.00%	-100.00%
肠衣	38,133,271.60	14.18%	34,035,815.31	9.49%	12.04%
其他	1,881,785.20	0.70%	2,790,821.59	0.78%	-32.57%
分地区					
华东	96,577,593.97	35.92%	119,293,934.57	33.25%	-19.04%
华北	43,080,695.21	16.02%	60,201,905.52	16.78%	-28.44%
东北	9,316,742.76	3.46%	13,508,622.95	3.77%	-31.03%
西北	46,004,625.08	17.11%	72,117,302.45	20.10%	-36.21%
中南	47,860,481.83	17.80%	73,371,242.58	20.45%	-34.77%
西南	20,725,958.26	7.71%	20,278,262.08	5.65%	2.21%
国外	5,336,681.55	1.98%			100.00%

3、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1,860,304.94	13.01%	219,815,786.59	16.58%	-3.57%	
应收账款	49,424,916.97	4.88%	66,948,116.30	5.05%	-0.17%	
存货	74,346,651.58	7.34%	141,522,172.81	10.67%	-3.33%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2,981,531.22	10.16%	85,141,286.55	6.42%	3.74%	
固定资产	448,131,540.82	44.22%	506,165,373.19	38.18%	6.04%	
在建工程	20,206,446.25	1.99%	11,110,429.39	0.84%	1.15%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96%	97,500,000.00	7.35%	-4.39%	
长期借款	63,443,636.83	6.26%	119,643,636.83	9.02%	-2.76%	

4、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明胶产品及销售	172,738,800.00	263,383,440.40	133,892,507.08	123,835,651.86	-37,787,715.60	-44,197,463.11
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	子公司	空心胶囊生产及销售	81,399,072.78	143,867,807.77	79,046,596.29	52,920,944.13	-23,133,205.01	-26,439,353.08
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保健品生产及销售	16,600,000.00	11,645,732.07	-37,486,309.66		-13,491,363.03	-13,498,982.64
青海宁达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58,890,000.00	121,955,289.51	92,541,894.71		53,463,822.44	52,598,597.54
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鱼明胶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	73,200,000.00	75,966,324.86	55,565,260.04	16,530,756.90	-8,274,690.55	-8,361,486.41
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子公司	胶原蛋白肠衣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企业自有产品进出口贸易	191,658,107.69	171,190,043.25	143,567,786.83	38,524,518.71	-18,745,260.50	-27,368,951.28
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明胶生产销售	32,609,995.00	58,259,076.52	362,200.24	46,017,022.44	-25,997,159.70	-25,819,747.06

(二)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2015年-2020年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由高速增长阶段进入到中高速增长阶段，产业发展具有很大的挑战，但从长期看，公司的所处的传统行业仍是较为稳定，具有发展空间。精细化生产过程控制、熟练技术工人培育、产出高品质明胶成为明胶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后，公司新兴业务与传统业务将形成互补，实现公司两轮驱动的发展规划。

2、2016 年工作计划

2016 年，公司在做好稳定释放现有产能的同时，对不具备良好盈利能力的企业将继续进行调整，并积极推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实现公司转型。

3、风险因素

(1) 公司 2014、2015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将在本报告披露后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传统产业盈利能力持续下降风险。

(3) 新业务与公司传统业务整合的风险。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2 年	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	30,806.35	12,000	31,170.35	0	7,806.35	25.34%	721.39	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
合计	--	30,806.35	12,000	31,170.35	0	7,806.35	25.34%	721.3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2]148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向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1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5.13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39,349,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286,016.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063,483.55 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707A255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其中 12,000 万元用于增资宏升肠衣建设年产 1.8 亿米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项目和永久补充宏升肠衣流动资金；其余 7806.35 万元+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指公司增资给宏升肠衣后，宏升肠衣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未使用余额为 721.39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并增资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并用于建设年产4亿米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30,806.35	23,000	12,000	23,000	100.00%		-2,674.6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806.35	23,000	12,000	23,000	--	--	-2,674.66	--	--
超募资金投向										
--										
合计	--	30,806.35	23,000	12,000	23,000	--	--	-2,674.6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对宏升肠衣进行了改造,虽然进口设备国产化改造虽已初见成效,但仍需要调试磨合才能稳定释放产能,宏升肠衣未能实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经公司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1、增资宏升肠衣建设年产1.8亿米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项目和永久补充宏升肠衣流动资金;2、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发布的2014-057号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并增资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并用于建设年产1.8亿米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技改项目和永久补充宏升肠衣流动资金	收购并增资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并用于建设年产4亿米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技改项目	23,000	12,000	23,000	100.00%		-2,674.66	否	否
合计	--	23,000	12,000	23,000	--	--	-2,674.6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受经济低迷气氛的影响，消费能力减弱，全球肉类食品行业增长步伐放缓，胶原蛋白肠衣行业的市场增速放缓，同时，宏升肠衣的进口设备国产化改造虽已初见成效，但仍需要调试磨合才能稳定释放产能。在内外双重因素的影响下，本着稳妥推进和循序渐进的原则，公司拟减少部分产能建设，同时，因公司在技术改造中使用了更多的国产设备使投资金额下降，因此，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原来新建7条进口生产线变更为建设4条国产生产线，胶原蛋白肠衣生产规模从原年产4亿米调整为年产1.8亿米；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公司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1、增资宏升肠衣建设年产1.8亿米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项目和永久补充宏升肠衣流动资金；2、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发布的2014-057号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对宏升肠衣进行了改造，虽然进口设备国产化改造虽已初见成效，但仍需要调试磨合才能稳定释放产能，宏升肠衣未能实现预期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河南明皓明胶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及报废资产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撤销明胶事业部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5 年 2 月 1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办理 6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3、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与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名连良桂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赵华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赵侠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黄海勇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袁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俞丽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韩传模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七届董（监）事、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4、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明杏正式停产的议案》、《关于续办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5、2015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裁、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董秘及证代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6、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审计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5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放弃子公司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权利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减持其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在2015年8月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7、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8、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办理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9、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在2015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10、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若干问题规定第4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相关各方符合第13条规定的议案》、《关于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评估资产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

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11、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二）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5 年 12 月 2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三)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工作职责。

(1)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计划，确定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间安排；

(2)在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

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5) 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同时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决议。

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部 2016 年 2 月 25 日提交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资料。

我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有关财务制度，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我们的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财务人员和财务报表所列数据进行分析程序。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发现有关事项使我们相信公司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也未发现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事项。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基于本次财务报表的审阅时间距离审计报告出具日及财务报表披露日期还有一段时间，提请公司财务部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资产负债日后事项，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3月1日

(2) 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2016年3月21日初步审计意见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财务报告附注等。

我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有关财务制度，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初步审计意见及对有关账册及凭证补充审阅后，认为：保持原有的审计意见，并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了相关账务，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3月21日

(3) 审计委员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12月29日提交的《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总体审计策略》后，于2015年12月30日就上述审计工作计划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多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认为该计划制订详细、安排合理、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可有力保障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委派到公司的审计人员共6人，按照上述审计工作计划，审计人员于2015年11月16日正式进公司现场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审计项目负责人就报告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企业及我们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交流，使得各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方面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准确

的判断依据。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我们审计委员会各委员高度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电话形式，就以下几点作了重要沟通、交流：1、所有交易是否均已记录，交易事项是否真实、资料是否准确、完整；2、财务报表是否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编制；3、公司年度盘点工作能否顺利实施，盘点结论是否充分、真实地反映了资产价值；4、财务部门对法律法规、其他外部要求以及管理层政策、指示以及其他内部要求的遵守情况；5、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6、公司各部门是否积极、主动配合注册会计师获取其审计所需的完整、准确的证据。

年审注册会计师就以上几点问题均给予了积极的肯定，并将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内容完整；审计人员配置合理、专业素质强，对审计工作认真负责；由其审定的财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由其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29 日

(4)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审计工作及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决议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②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③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保持稳定，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在 2015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公司尤其是审计委员会的交流、沟通，风险意识强，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

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采取整合审计的方式，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29 日

(四)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审核：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调整薪酬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调整薪酬是依据公司制度进行的整体调整方案进行的物价补贴调整及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作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年度，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事项，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事项做出了说明：1、公司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本次重组必需的法定程序，程序完备、合规。2、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向深交所、证监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六、利润分配

1、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14,879.6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911.59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522.28 万元及对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后产生的未分配利润-71.02 万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504.89 万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基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数进行；鉴于本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 2015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